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2012]1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2]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深证发[2012]9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09]3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细则》（深证发[2009]7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与报价决策。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缺失]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甚至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缺失]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缺失]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亮科技”，股票代码为[缺失]，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缺失]%，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所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5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缺失]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申报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3日）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缺失]元。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缺失]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缺失]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缺失]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缺失]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缺失]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9、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1、本次发行总量为[缺失]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缺失]万股。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不能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其报价具体信息将会在《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请配售对象理性报价，谨慎报价。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缺失]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5、若推迟发行和重新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缺失]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说明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中潮资讯网，网址：[缺失]）上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或登载于中国证券网（网址：[缺失]）、证券时报网（网址：[缺失]）、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缺失]）和发行人网站（[缺失]）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18、《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缺失]）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3日）	确定发行价格，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已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1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截至有效到账时间[缺失]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缺失]）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日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日 网下发行配号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1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2日）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日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缺失]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缺失]网下申购缴款日。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招商证券将于[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8日）至[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5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8日）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7日）	[缺失]	深圳 马哥孛罗好日子 七楼夏威夷厅 地址：深圳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缺失]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6日）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5日）	[缺失]	上海 东方滨江大酒店 一楼世纪厅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缺失]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4日）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3日）	[缺失]	北京 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聚宝厅圆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缺失]

注：[缺失]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缺失]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北京联系人：王建政　　咨询电话：[缺失]

上海联系人：刘峻昱　　咨询电话：[缺失]

深圳联系人：刘晓晨　　咨询电话：[缺失]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7日）至[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6日）[缺失]。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缺失]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缺失]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缺失]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缺失]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缺失]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缺失]万股。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缺失]档申报价格，分别是[缺失]元、[缺失]元、[缺失]元、[缺失]元，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缺失]万、[缺失]万、[缺失]万、[缺失]万，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缺失]元，若[缺失]元，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缺失]元，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缺失]万；若[缺失]元，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缺失]万；若[缺失]元，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缺失]万。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缺失]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缺失]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遇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汇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缺失]新增、樊耀星、刘晓晨

联系电话：[缺失]

发　行　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缺失]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中潮资讯网，网址：[缺失]）上，中证网（网址：[缺失]）、中国证券网（网址：[缺失]）、证券时报网（网址：[缺失]）、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缺失]）和发行人网站（[缺失]）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缺失]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缺失]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和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1日）：其他发行重要时间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缺失]栋[缺失]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缺失]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缺失]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缺失]

发行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粤）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拖拉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缺失]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缺失]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第一拖拉机”，股票代码为[缺失]。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缺失]元。

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缺失]%，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缺失]%，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缺失]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并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将[缺失]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缺失]%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缺失]%，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缺失]%。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3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缺失]元/股的[缺失]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3日）公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粤）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一、网下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2012]1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09]3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细则》（深证发[2009]73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缺失]家询价对象管理的[缺失]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T-3日）公布的《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缺失]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缺失]万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缺失]%，认购倍数为[缺失]倍。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缺失]户，有效申购股数为[缺失]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缺失]%。

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缺失]个，号码范围为[缺失]。

三、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缺失]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缺失]%，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由于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缺失]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缺失]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缺失]%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缺失]%；网上发行数量为[缺失]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缺失]%。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为[缺失]%，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缺失]%。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网下有效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缺失]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缺失]万元，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为[缺失]%，认购倍数为[缺失]倍。

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数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缺失]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缺失]	[缺失]
[缺失]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缺失]	[缺失]
[缺失]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缺失]	[缺失]
[缺失]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缺失]	[缺失]
[缺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精品基金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缺失]	[缺失]
[缺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下配售资格截至[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	[缺失]	[缺失]
[缺失]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缺失]	[缺失]
[缺失]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缺失]	[缺失]
[缺失]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缺失]	[缺失]
[缺失]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缺失]	[缺失]
[缺失]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缺失]	[缺失]
[缺失]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缺失]）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下配售资格截至[缺失]年[缺失]月[缺失]日）